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健榮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撤緩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健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健榮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
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。茲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有據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異同（詐欺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）、犯罪情節、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，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惟受刑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得抗告。

附表：受刑人蘇健榮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詐欺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	109年9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（聲請書誤載為至109年11月12日止）	110年10月21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4560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緝字第250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79號	111年度易字第413號
	判 決 日	111年6月30日	111年11月8日

實 審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79號	111年度易字第413號
	確 定 日	111年7月6日	111年12月20日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撤緩字第8號（已 執畢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撤緩字第31號